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1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20 年 4 月 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由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孙明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提名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提名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 1 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瑾 女，汉族，生于197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延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延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科员等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脱产学习。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宋淑琴 女，生于196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佳木斯工学院，专科学历，会计师，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